

证券代码：873862

证券简称：兴洋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认为：公司在拟定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时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、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。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叶显根

2025 年 8 月 22 日